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2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0月28日。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下午15:00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1025会议室。

(4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5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龙先生。

(7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20 人，代表股份 641,682,1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5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57,27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9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7 人，代表股份 184,404,5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5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16 人，代表股份 19,057,6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07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4 人，代表股份 3,981,5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148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5%；反对 18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；弃权 1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725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74%；反对 18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4%；弃权 1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82%。

关联股东新疆能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常娜娜、尹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